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馬榕曼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00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之1，行政院定自100年12月2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1000068428A號函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閱利用。
- 三、本部100年3月15日臺訓(三)字第1000043228號函（諒達）：「請於修訂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定之」，以明定學校通報權責，先予敘明。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爰請學校依前項說明，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定之，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本部訓育委員會

101/01/10  
08:16:23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